# 法院公告

#### 吉仁台(别名吉仁邰):

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与被告吉仁台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521 民初 218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吉仁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 旗雅饰家居城欠款 30150 元;二、被告吉仁台于本判决 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自 2020年5月 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 月利率 0.5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77 元、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吉仁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# 陈来柱、谢春花:

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被告陈 来柱、谢春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2733 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陈来柱、谢春花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 欠款本金 3900 元, 利息 2418 元 (3900 元×2%×31 个 月,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),本息合计 6318元;二、被告陈来柱、谢春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自 2020 年 6 月 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 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陈来柱、谢春花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# 张亮、包冬梅:

原告崔殿树与被告张亮、包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 内 0521 民初 275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 张亮、包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崔殿树借 款本金 21200 元. 利息 15200 元. 本息合计 36400 元: 、被告张亮、包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崔殿树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 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 费 355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张亮、包冬梅负担。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张海林

原告肖春明与被告张海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275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张海林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肖春明借款本金 40000 元,利息 22450 元,本息合计 62450 元;二、被告张海林 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肖春明自 2020 年 6 月 4 日 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 率 0.5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361 元,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张海林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赵淑青:

原告赵长利与被告赵淑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赵淑青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长利借款本金 5500 元 利息 8250 元(5500 元×2%×75 个月,2014 年 2 月 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3 日),本息合计 13750 元;二、被告赵 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赵长利自 2020 年 5 月 4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 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44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赵淑青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诵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# 2020年10月13日

## 鲍小雨、宋丹丹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双利商贸有限公司诉你 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1205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 判决:一、被告鲍小雨、宋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 告科左中旗双利商贸有限公司欠车款 98000 元, 利息 19600 元(98000 元×0.5%元×40 个月,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2020年4月11日),合计117600元。二、被告鲍 小雨、宋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双利 商贸有限公司以未偿还车款为基数,从 2020年4月 12 开始按月利率 0.5%计算至实际债务清偿时止。案件 受理费 3372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3772 元,由原告

科左中旗双利商贸有限公司负担720元,被告鲍小雨、 宋丹丹负担3052元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# 包风林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143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包风林于本判 决生效后给付原告李建借款本金 20000 元,利息 3000 元 (20000 元×2%×7.5 个月,2015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6月16日),本息合计23000元:二、被告包风林于 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李建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 数,从2016年6月17日开始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 给付至实际债务清偿为止;案件受理费375元,公告费 400元,合计775元,由被告包风林负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 谢玉波、教淑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孔凡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21 民初 173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谢玉 波、教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孔凡权借款本金 595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1288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1688元,由被告谢玉波、教淑荣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孔连生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俊山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 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 原告的请求判令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建房 施工款本金 123800 元,给付利息 71804 元(自 2017 年 11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),本息合计195604 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和判决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被告王 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273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 决如下:一、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 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欠款 2370 元,给付利息 1777.50元(2370元×1%×75个月,2014年2月23日至 2020年5月23日),合计4147.50元;二、被告王强于 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 心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实际未清偿 欠款为基数,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科 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 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王强负担。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张亮, 包冬梅.

原告孙凤林与被告张亮、包冬梅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21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张亭干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凤林 借款 68000 元: 二、被告张亮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 原告孙凤林自 2020年6月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 实际未清偿借款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5%计算的利 息;三、驳回原告孙凤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费 1602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张亮负担。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包长花

原告张全成与被告包长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

0521 民初 276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,一、被告 包长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全成借款 本金 20000 元,支付利息 18075 元【10875 元+7200 元 (20000 元×2%×18 个月,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年5月28日)],本息合计38075元;二、驳回 原告张全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850 元, 由原告张全成负担 98 元,由被告包长花负担 752 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包长花负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# 科左后旗淑芝农资有限公司、李洪伟、白霞、李慧 荣、杨勇、丁舒扬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 辽分行诉被告科左后旗淑芝农资有限公司、李洪 伟、白霞、李慧荣、杨勇、丁舒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02 民初 1001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 如下:一、被告科左后旗淑芝农资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0.00 元, 利息 2548254.1 元,本息合计 12548254.1 元(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月21日,实际支付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偿清之 日止);二、被告丁舒扬对被告科左后旗淑芝农资有 限公司合同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;三、驳回 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的其他诉 讼请求: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97090.00 元、公告费 400.00 元及 由被告科左后旗淑芝农资有限公司、李洪伟、白霞、 李慧荣、杨勇、丁舒扬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0)内 0502 民初 1001 号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

# 呼和浩特市俊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方玉虎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恒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 告呼和浩特市俊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方玉虎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20)内 7102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马志超:

本院受理陈爱国与吴树森、侯敬东民间借贷纠 纷上诉一案,你为本案第三人,现依法向你送达开 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视为送达, 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

####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刘美枝: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杭锦后旗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与被执行人刘美枝(女,汉族,身份证 号:152827197011260108) 城管行政处罚的非诉案 件,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826 行审 146 号行政裁定书。即裁定如下:对杭城 罚决字[2019]第(1023)号行政处罚决定,准予强制 执行(即:对刘美枝处以罚款人民币 4270 元)。本裁 定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视为送达,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郭有宽 刘俊梅.

张四毛诉被告郭有宽 刘俊梅国 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21 民初 1137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如下:被告郭有宽、刘俊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武金蝉借款本息 90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2050元由被告郭有宽、刘俊梅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6 室领取 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李青竹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许刚、李青竹案外人执行异议 之诉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 民终 2112 号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周凤义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贺鑫建筑器材租赁站诉 被告周凤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民事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执法监督 卡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,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为公告送达届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3号审 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四楼第八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# 2020年10月13日 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、赵来富、李虎、吕红生、李

本院受理原告龙江与被告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 限公司、赵来富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,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802 民再 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## 孟永胜.

本院在执行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本人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0)内 0921 执 403 号执行通知书,财产报告 令、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,责令 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, 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 的义务

- 1、向申请人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借款 9997 元,利息及罚息 8101.11 元(利息及罚息暂时计算 至2018年9月17日),之后利息随本计算直到还清为
  - 2、负担案件受理费 126 元,申请执行费 173 元。
- 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  -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

## 2020年10月13日

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旭诉被告贾志勇、陈军玲追偿 权纠纷一案。朱小旭不服本院 (2019) 内 0221 民初 2195号民事判决书,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体。
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

#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贾连喜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明诉被告贾连喜民间借贷纠纷 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内 0221 民初 426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

#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

## 陈小平:

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诉被告陈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221 民初 82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 2020年10月13日

## 马润才:

本院受理的(2020)内 0207 民初 2171 号的原 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传媒大厦支行诉 被告马润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 达该室的民事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 应诉通知 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 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